

案件說明：受理申請居家護理所設置

申請對象：民眾

(最後更新：108/6/26)

承辦單位及承辦人	主辦單位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承辦人：吳小姐 電話：07-7134000#5708
應備證件	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居家護理所設立計畫書2份。 二、居家護理所設置許可申請書。 三、居家護理所開業申請書。
申請方式	1. 臨櫃、郵寄。 2. 本局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。
交付方式	親送、郵寄
處理期限	14天
備註欄	1. 准予開業者，機構繳交規費(1,000元)。 2. 辦理醫事人員執登(每人300元)。

文件分類	檔案名稱
作業程序	標準作業流程.pdf 申請所附文件說明.pdf
表單	4-1 居家護理所設立計畫書 4-2 居家護理所許可申請書 4-3 居家護理所開業申請書 4-4 居家護理所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
填寫範例	5-1 居家護理所設立計畫書(範例) 5-2 居家護理所開業申請書(範例) 5-3 居家護理所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(範例)